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度小額採購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政府採購是機關運作的重要機制，舉凡機關採買物品、設施修繕、道路工程等，都必須經過採購程序。而政府為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制訂政府採購法，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惟為加速小額採購程序，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小額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也因如此，小額採購過程易缺乏相關監督機制，出現人為不法風險。為避免小額採購過程中出現不當行為，必須在制度上建立足夠之防貪措施，以確保程序正確進行。

案經本府工務局探討各環節可能發生之弊失型態，摘要風險案例類型如下，俾發揮防弊、監督功效，創造廉能公務環境，提供優質公共行政服務品質：

案例類型

案例編號：1100101

案例名稱：利用職務上辦理小額採購機會詐取財務

案例說明¹：

甲員係 A 慢性病防治所主管，對於小額採購案件負有管理督導職責。A 慢性病防治所於 104 年 8 月辦理「家戶衛教指導手冊」採購案，甲員明知承攬廠商 C 公司尚未依契約完成履約，竟指示該公司先行開立發票，並指示防治所採購經辦人乙員、驗收（證明）人丙員持該發票辦理驗收及核銷，分別撥款 C 公司採購金額新臺幣（下同）5 萬 9,850 元及 8 萬 53 元。

另甲員於 104 年 10 月間明知某傳染病宣傳海報印刷採購案已無辦理之必要，竟要求 C 公司開具統一發票，並指示採購經辦人乙員、

¹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95 號刑事判決。

驗收(證明)人丙員持該發票辦理驗收、核銷，將採購金額 1 萬 2,600 元撥款至 C 公司帳戶後，甲員以該採購案尚未定案，要求 C 公司交付前揭金額，因而詐得採購金額 1 萬 2,600 元。

本案經法院判決甲員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乙員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2 年；丙員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2 年。

案例分析：

一、員工法紀觀念偏差

機關公務員與廠商交往之分際掌握不當，常是造成貪污犯罪的主因，如低度道德者、自我意志力薄弱者、對法律規範缺乏服從者、對機關與工作欠缺忠誠者、罪責感低者、貪得心理嚴重者等，多為貪瀆犯罪行為的高危險群。本案甲員為主辦採購單位主管因偏差之法紀觀念，明知 C 公司尚未依契約完成履約，竟指示經辦人乙員及驗收人丙員辦理驗收、核銷作業，不法圖利廠商。

二、未落實驗收機制

依政府採購法第 2 條規定，舉凡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皆須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故小額採購雖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仍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 章的驗收規定，落實進行驗收機制。本案甲員利用職務上辦理傳染病宣傳海報印刷小額採購業務，未依據契約、貨樣比對交貨數量及品質，並以廠商出具發票虛偽辦理驗收核銷等方式，藉機詐得財物。

案例編號：1100102

案例名稱：利用小額採購核銷機會侵占公款

案例說明²：

甲員係 A 大隊隊員，於 106 年 3 月間承辦核銷大隊分隊長乙員對外進行透氣反光背心、指揮棒及飲料等物品之小額採購，乙員於採購時已先行墊付費用 1 萬 4,420 元，嗣後再將相關單據交由甲員依相關流程申報費用。甲員以先行墊支之方式取得前揭款項，並在其職務所掌之機關「現金收支登記簿」內，虛偽登載該款項係償還乙員墊借款用途，並於領得款項後侵占入己。

本案經法院判決甲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侵占公有財物、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涉犯 侵占 公有財物等罪，應執行 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1 年。

案例分析：

一、未落實驗收程序

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12 點規定，採購案於經費結報時，應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驗收證明文件及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訂有契約者，應檢附契約副本或抄本。無驗收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者，應由驗收人員簽名。小額採購實務上因發票核銷而誤觸法網案例屢見不鮮，本案例因機關未落實採購、驗收及核銷程序中相關人員審核工作，導致甲員趁機上下其手侵占公款。

二、小額採購墊付款核銷不實

訂定政府採購法目的係為建立公平之採購制度，並 確保採購品質。由於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件金額較小，實務上由承辦人先行墊付之情形者眾，本案甲員藉由其擔任小額採購核銷承辦人之便，以先行墊付為由於現金收支登記簿內登載不實內容而取得款項，進而 侵占該筆應返還實際墊付款項乙員之墊付款，涉犯 侵占等罪嫌。

案例編號：1100103

²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訴字第448號刑事判決。

案例名稱：刻意以分批小額採購方式收受賄賂

案例說明³：

甲員係 A 政府工務處技士，自 104 年至 107 年間利用職務上辦理○○鄉轄內道路水溝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等公共工程發包之機會，將 12 項公共工程之設計監造標總計 89 萬 1,735 元，分別簽擬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並指定由 D 公司擔任設計監造廠商。D 公司為答謝甲員，於取得設計監造費用後，將裝有現金賄款之信封袋在辦公處所交付甲員或放置甲員辦公桌抽屜，總計交付賄款 7 次，金額為 40 萬元。

本案甲員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各別犯意，先後收受 D 公司交付現金賄款，經法院以職務上收受賄賂等罪，判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4 年。

案例分析：

一、規避 10 萬元以上採購招標

依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機關不得分批辦理採購，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的適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亦有相同規定。本案甲員利用職務上辦理道路水溝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設計監造之機會，以小額採購無須辦理公開招標之便，刻意化整为零辦理採購，逕行指定 D 公司為設計監造廠商，該公司取得價款後給付甲員賄款，造成公務員與廠商間不當利益往來之廉政風險事件。

二、未公開徵求廠商報價，違反政府採購法規

本案甲員明知辦理道路水溝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等 12 件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案，採購預算金額已逾 10 萬元，本應依法辦理公開徵求廠商報價，並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竟分別簽擬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甲員明顯違反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

³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8 年訴字第 77 號刑事判決。

法第 6 條之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三、藉由小額採購，圖利特定廠商

甲員以分批小額採購方式辦理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標 涉嫌圖利 D 公司。D 公司取得設計監造費用後，將現金賄款裝入信封袋內交付甲員或放置於甲員個人辦公座位抽屜內，故甲員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等罪。

四、工程小額採購管理漏洞

本案甲員任職機關之單位主管對於採購案件簽辦、履約管理、驗收及經費核銷，本應負有確實審查之責任，竟未予監督，故本採購弊案之發生，除甲員個人廉潔操守欠佳外，與後續主管人員審核過程不確實亦有相關。故採購案件之請購作業，各級主管人員應確實審核，審查重點包含「採購案件提出是否合乎需要」、「有無相似案件重複採購」、「採購是否符合法規」、「驗收核銷程序之相關資料是否齊備」及「採購驗收程序是否合法」等，倘若發現有異常應適時導正，以防杜絕弊案發生。

案例編號：1100104

案例名稱：採購主管利用職務為不實訪價及浮報數量圖利

案例說明⁴：

甲員於 100 年至 108 年間擔任 A 鄉公所秘書及鄉長，於 107 年間指示鄉公所技佐乙員將原編列 7 萬元之轄內道路除草工程費，浮編概算書中所需工人數目，將概算金額調高為 9 萬 5,485 元。甲員另指定由友人丙員借用 B 企業社之名義，以總價 9 萬 4,300 元之估價單承作，並另向 C 企業社及 D 公司取得空白報價單，自行填寫較高報價，塑造 B 企業社為最低價之外觀，使形式上完成比價程序，

⁴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上訴字第70號刑事判決。

再由乙員製作簽呈經甲員核准，由 B 企業社得標後，進行施作並請領款項，因而獲得不法利益。本案甲員身為主管竟要求乙員遵照其意旨，多次圖利丙員獲取不法利益，經法院判決甲員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 4 月，褫奪公權 6 年。

案例分析：

一、主管人員未廉潔自持

本案甲員前後擔任鄉公所秘書及鄉長要職，理應身為表率，竟未能廉潔自持，未思利益迴避進而圖利廠商，嚴重影響機關廉能及信譽，引起社會輿論撻伐。

二、採購文書真實及正確性未予重視

機關承辦人員對於採購公文書上所載內容之真實性或正確性之重視程度不足，恐因明知不實事項仍製作於文書上而觸犯法網。本案乙員身為鄉公所承辦採購人員，明知相關除草工程所需工人數，竟應主管要求調整概算書中之所需工人數目，藉以拉高總金額，致圖利特定廠商而觸犯法網。

三、未落實小額採購訪價作業

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採購應維護公共利益、採購效益及專業判斷之考量，而為採購決定。是故，小額採購得向 3 家廠商進行訪價後，取其最適合廠商為採購。本案甲員以其對採購案有主管監督之權限，要求乙員浮編採購數目，並透過空白報價單填寫不實報價，從中賺取差額。且未實施市場商情訪查，逕洽 1 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另外 2 家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提供機關做為採購決定，致使機關公務員與廠商勾結，衍生不法情事。

案例編號：1100105

案例名稱：辦理小額採購偽造公文書詐取財物

案例說明⁵：

甲員為 A 勤務大隊員工，自 105 年起負責辦理小額採購等業務，於 106 年間因擔心承辦公文因時效問題而無法完成，先後偽刻 3 顆主管職名章，在「通用大賣場小額採購」等 9 件採購案，就同一採購案接續蓋用偽刻之職名章、偽簽日期時間及批示「可」字樣，並偽簽同仁之簽名，以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另甲員因承辦採購業務機會，與 S 企業行乙員工熟識，S 企業行對於各政府機關因商品瑕疵或買錯型號而須退、換貨之情形，採 A、B 單登帳方式，A 單即退貨，B 單即換貨，但換貨不會重新開立發票，退、換貨如有價差，則計入各機關結餘款，以供機關購買其他商品。

甲員及乙員工熟知 S 企業行登帳作業方式，甲員預先告知乙員工小額採購預算金額、數量，再由乙員工浮報價額、數量於公司帳目上註記 A 單(即退貨)，並以出貨商品之實際價額、數量註記 B 單(即換貨)，並就浮報部分開立不實發票，供甲員持返大隊辦理經費結報，總計浮報 47 萬 1,470 元。本案經法院判決甲員犯偽造公文書罪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2 月，褫奪公權 2 年。

案例分析：

一、機關員工與廠商過從甚密衍生廉政風險

本案甲員與乙員工熟識，乙員工居於配合之角色，以內容不實之 A、B 單登帳方式，開立不實發票，共同利用機關小額採購物品之機會，以低價商品取代高價商品、未實際出貨或先出貨再退貨方式，浮報採購價額，致生貪瀆風險。

二、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

本案甲員承辦機關小額採購業務，以擔心承辦公文因時效問題

⁵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訴字第 229 號刑事判決。

而無法完成，竟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未經主管人員同意或授權，偽刻主管職名章，就同一採購案接續蓋用偽刻之職名章、偽簽日期時間及批示「可」字樣，持之辦理經費結報事宜而行使之，造成公帑損失及損害機關利益。

三、報價偏離行情，以低價商品浮報高價圖利廠商

本案甲員先告知乙員工小額採購預算金額、數量，再由乙員工浮報價額、數量，並於 S 企業行帳目上註記 A 單(即退貨)，並以出貨商品之實際價額、數量註記 B 單(即換貨)，乙員工並就浮報部分開立不實發票，供甲員辦理經費結報事宜以詐領結餘款圖利廠商。

四、小額採購管理漏洞

小額採購屬政府採購法例外規定，能有效降低採購流程及時間，以提升政府效能，卻也產生小額採購管理漏洞。本案甲員藉承辦機關小額採購業務，與熟識乙員工，利用廠商退換貨機制漏洞，浮報金額及數量。可見，該機關尚未訂定或未落實小額採購內部控制作業規定程序，將使承辦人有機可乘致誤蹈法網。

案例編號：1100106

案例名稱：利用辦理小額採購機會侵占公有財物

案例說明⁶：

甲員係 A 鎮公所清潔隊員，於 99 年 5 月間，鎮公所進行廚餘翻堆場除臭工程案，承包商 F 公司使用 T 企業社所銷售之除臭劑，完工後剩餘除臭劑 3 桶交付 A 鎮公所甲員保管。甲員於 99 年 7 月間辦理廚餘回收廠除臭劑採購案，預計採購 8 桶除臭劑，經向 F 公司以每桶單價 7,350 元，總計採購金額為 5 萬 8,800 元。

甲員明知保管之除臭劑屬於公有財物，於承辦除臭劑採購案時，通知 F 公司代向 T 企業社訂購除臭劑 5 桶，T 企業社於 99 年 8 月間

⁶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上訴字第 982 號刑事判決。

出貨送至 A 鎮公所，甲員隨即將自己所保管之除臭劑 3 桶併計為 8 桶驗收。F 公司於同日開具發票 5 萬 8,800 元向鎮公所核銷請款，另結算該 3 桶除臭劑之價款，總計交付甲員 1 萬 8,000 元。

本案經法院判決，甲員犯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8 月，褫奪公權 2 年，所得財物 1 萬 8,000 元 應發還機關。

案例分析：

一、主管人員監管不善，難以查察違法行為

本案 A 鎮公所單位主管未給予下屬甲員正確行政指導及適當監督其工作，並對採購案件經費核銷作業進行抽查，以查察是否有虛假報價等舞弊行為，致生弊端。

二、小額採購之保管物品的便攜性高

本案甲員藉由承辦小額採購之便，將其保管的除臭劑易持有為所有，並回頭轉售予販售除臭劑之廠商 F 公司。故透由小額採購購買之公有財物若未登帳，並有效落實財產檢控，將可能導致操守不良之承辦人將機關公有物品據為己有之風險。